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孟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2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2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孟謀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孟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游孟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
14 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5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6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
17 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18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
19 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
20 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
21 範圍。

22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23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
25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游孟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7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29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31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1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2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詹梅
04 芳施行詐術，使其接續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係於密切接
05 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
06 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一數個舉
08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9 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四)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11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謝佳純、詹梅芳、鐘忠儀、蔡
12 昆勇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3 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
15 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五)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20 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之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
22 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
23 定遞減之。

24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5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6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27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附表所
28 示之告訴人共4人均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56,000
29 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31 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
02 本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
03 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1 敘明。

12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6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7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附表所示之告
20 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
21 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
23 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

25 （二）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6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7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8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30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31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01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2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3724號

01 被 告 游孟謀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3 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一、游孟謀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08 可匯款至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而可預見不詳成年人要求其交
09 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並告以密碼等金融機構
10 存款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
11 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
12 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
13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14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
15 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42分
16 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
18 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9 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21 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22 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
23 金額至前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
24 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謝佳純、詹梅芳、鐘忠儀、蔡昆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26 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游孟謀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郵政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	113年度偵緝字第3724號頁63-64、69-7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25772號頁57-131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附表所示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或照片		
4	本案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郵政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25772號頁51-55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

01 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係以同一提供
05 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幫助
07 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謝佳純 (提告)	112年11月 初	詐欺集團成員 佯裝為謝佳純 同學，並佯 稱：可在指定 網站投資、保 證獲利，惟後 續謝佳純接獲 詐欺網站客 服、法務人員，假以需繳 納罰金云云， 致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11月13 日下午5時42 分許	3萬元	本案郵政 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25772號頁 57-77
2	詹梅芳 (提告)	112年10月 中旬	詐欺集團成員 向詹梅芳佯 稱：可介紹投 資香港彩券云 云，致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2年11月14 日下午3時31 分許	3萬元	本案郵政 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25772號頁 79-97
				112年11月14 日下午3時34 分許	2萬8,000 元		
3	鐘忠儀 (提告)	112年10月 初	詐欺集團成員 向鐘忠儀假以 交友名義，並 對鐘忠儀佯 稱：需借錢為 父親辦理喪事 云云，致陷於 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15 日下午1時43 分許	3萬元	本案郵政 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25772號頁 99-115

(續上頁)

01

4	蔡昆勇 (提告)	112年10月 初	詐欺集團成員 向蔡昆勇佯 稱：可投資普 洱茶獲利云 云，致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2年11月15 日下午2時54 分許	3萬8,000 元	本案郵政 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25772號頁 117-131
---	-------------	--------------	---	----------------------------	--------------	------------	--------------------------------